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沪03破597号

因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0月31日裁定终结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31日